

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3〕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特设立“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项目旨在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与实践创新活动，支持研究生选择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引导研究生学习和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基本程序。

第三条 创新项目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创新”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院每年3月集中受理创新项目的申报。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在籍研究生。

（二）项目选题须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重要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且具有一定的原创性。研究目标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在理论、观点、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三）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1项创新项目资助。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根据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填写《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1），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培养学院。

（二）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初评后统一向研究生院推荐申报项目。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创新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该项目的，由培养学院提出意见，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中止其项目并不再资助经费。

第九条 创新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附件2），并连同研究成果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培养单位进行结项鉴定，鉴定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复核，对于核准通过的项目发放结项证书。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则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条 创新项目结题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艺术作品发表等同于论文发表。

2. 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获得至少 1 项授权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 艺术作品入选市级及以上，或行业重大作品展。

4. 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国家专业学位案例库。

5. 在专业性各类综合（限前 2 名）或单项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 研究成果为行业部门（须为县处级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效益证明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完成被县级以上政府采纳的调研报告，并开具采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凡在创新项目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发表时应以肇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标注“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除对其进行撤项处理、取消资助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分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两类，资助额度为：人文社科类 0.5 万/项，自然科学类 0.8 万元/项。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研究生凭科研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科研旅差费（调研、学术会议费）；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书籍、资料）；资料印刷费等。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等。

3. 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

4. 论文版面费、报奖和申请专利费。

5. 其它必要费用。

第十六条 创新项目在立项后可报销经费总额的 80%，结项验收通过后可报销剩余 20% 的经费。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经费使用必须遵守科研经费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研究生院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担负认真指导职责，指导研究生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立项、研究及结项验收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规范、节约使用项目经费。项目到期未批准结项的，该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 2 年内不得申报该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书
2. 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 1

肇 庆 学 院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肇庆学院研究生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申请表要按照《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格式要求：表格中的正文字体应为小四号宋体，20 磅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项目申请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经导师推荐、二级学院评审同意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校学术委员会通过。指导教师一般应为项目负责人的导师。

四、项目申请表填写内容应言简意赅，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字迹清楚，一律用计算机输入打印。

五、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上交此申报表（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一、基本情况					
研究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级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二、项目组成员（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项目分工	本人签字
三、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 本项目特色与创新之处

3. 主要参考文献

四、研究方案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六、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肇庆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七、审查意见

1. 项目负责人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2.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3.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肇 庆 学 院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项目类别：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肇庆学院研究生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项目结题报告要按照《肇庆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二、格式要求:表格中的正文字体应为小四号宋体,20磅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水笔签名。均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项目结题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经二级学院鉴定后统一上报研究生院。

四、项目结题报告填写内容应言简意赅,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字迹清楚,一律用计算机输入打印。

五、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上交此申报表(电子档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一、基本情况

研究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类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级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二、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项目分工

三、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主要包括项目预定计划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的价值和社会影响; 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 存在问题与不足等)

--	--	--	--

四、经费使用情况

资助总额（元）		结余（元）	
实际支出明细	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元）
	合 计		

五、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六、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七、研究生院意见

结题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